

合同编号：11N002681591202510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 方：浙江省仙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年 1 月 23日



甲方：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省仙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巡防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SXJ-2025-000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的先后顺为准。

二、服务内容

- 1、服务项目：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包括：主要提供各类信访维稳，隐患排查、整治、巡逻检查、保卫、看守、安保、协助执法、调解及治安事件应急、公共安全事件应急、自然灾害应急、反邪教、禁毒、反盗抢与黄赌毒治理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确
定为准。

- 3、服务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

4、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人员配置要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派遣人员，所有人员要求年龄为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要求为男性。由甲方决定上岗时间、工作内容，其实际在岗时间、人数不定，按实际在岗时间、人数进行结算，乙方须为服务人员缴纳充足的社会保险。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价格为：19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元。

2、合同单价：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单价	备注
1	仙居县人民政府安洲街道巡防保安服务	人工工资： <u>162</u> 元/人/班	
		车辆使用费用： <u>77</u> 元/辆/日	

3、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人工工资和车辆使用费用按实结算；人员服务时间为8小时每班，超过8小时的按10元每小时进行补助，每天最高不超过80元；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合同期未到，但结算总价超过合同总价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4、合同履行期：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性调整、物价涨跌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单价价格；

5、乙方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税)，包含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餐饮、交通费、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责任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6、人员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五、付款方式

1、费用核对：每月服务结束，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按中标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交由采购人核对。

2、供应商应于次月15日前将当月所有采购人确认的签到表、发票交由采购人，未于次月的15日前提交发票的，自动转为下月结算。采购人收到完整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签定生效后，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上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六、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验收通过后30日历天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如



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 30 日历天。

七、考核办法

为确保安洲街道（以下简称“街道”）巡防服务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后，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公司”）在管理上规范有序、工作上高效精准、结算时客观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坚持客观公正、规范公平、协商兼顾原则。

（二）事务管理：

1、人员管理：

（1）公司要加强派驻参与事务工作的人员管理，确定一名人员为主要负责人，可以根据事务实际，增加 1-2 名协助管理员。

（2）公司派驻街道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禁止在街道参与一切事务管理，街道有权建议公司予以解聘。

- 1) 散布有损党政机关及街道声誉言论的；
- 2)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社会公德的；
- 3) 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触犯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的；
- 4) 上访、越级访、非访的，参与集体访的；
- 5) 有泄露工作机密、通风报信等行为或嫌疑的；
- 6) 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后果或较大影响的；
- 7) 侵犯群众利益，损害街道形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网络舆情的；
- 8) 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当前工作的；

（三）事务考核：

1、考核机构：成立巡防服务考核领导小组。

2、考核方式：

（1）考核采用每月考核一次，款项按投标报价结合考核等级进行结算。

（3）相关负责人牵头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进行初评，提交街道会议讨论，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及支付款项。

3、考核内容：

（1）详见《安洲街道巡防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考核分在每小项内扣完的，在大项中扣除。

4、结果运用：

(1) 考核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70-8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

(2) 优秀的按100%结算，良好的按80%结算，合格按70%结算，不合格按50%结算。

(3) 公司人员到县、市、省级信访部门上访的，在结算后款项中按每人再次再扣除10%、20%、30%费用。

(4) 到国家级信访部门上访的，在结算后款项中按每人再次再扣除50%当月费用，且支付进京工作的所有费用开支。

5、一票否决事项：

(1) 公司所有派驻人员到街道第一天工作开始，实行公司中标合同期内事项一票否决制度。

(2) 一票否决内容：

- 1) 进京非访的；
- 2) 工作时因个人原因发生伤、亡事件的；
- 3) 被市级以上各类媒体曝光或被自媒体传播超500以上点击量的；
- 4) 工作不当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或相关人员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5) 其它影响严重事情的。

(3) 一票否决结果运用：

- 1) 扣除当月劳务费用；
- 2) 视情况严重情况，随时解除劳务合同；
- 3) 保留依法向公司诉讼权利；

6、考核加分：公司人员在工作中有以下事项的，当月考核酌情加分。

- (1) 在重大行动或拆除、进场等事项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
- (2) 在工作中抢险救难、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的。
- (3) 其它被县级以上媒体或部门单位通报表扬、表彰的。
- (4) 街道认为应该予以奖励的。

(四) 附则

1、本办法在街道巡防服务招标中作为条件之一。

- 2、本办法自公司中标后作为合同签订内容之一。
- 3、本办法由街道负责解释。
- 4、本办法自公司合同生效之日起实施，合同到期后无效。

附件一：《安洲街道巡防服务考核评分表》

八、争议的解决：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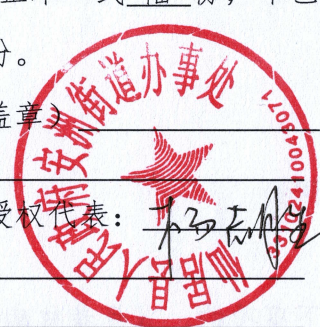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

3、附件一：《安洲街道巡防服务考核评分表》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3日

乙 方：（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洲街道巡防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一、服从命令		20	
1	公司拒绝接受街道人员使用数量安排，或随意增减人员的，每次扣5分。	5	
2	人员随意调整岗位或找人替岗的，每人次扣1分。	5	
3	不服从命令导致冲突或其他后果的，每次扣10分。	10	
二、仪表举止		20	
1	未按公司统一要求着装和佩带识别标志的，每人次扣1分。	5	
2	办公区外工作时饮酒及酒后上班、抽烟或有不雅动作的，每次扣1分；办公区内乱扔烟蒂、脏乱差的，每次扣1分。	5	
3	男性留长发或染色，女性未将长发束于帽内的，每人次扣1分。	5	
4	头部或肢体外露的部分纹身的不准上岗；头颈或手腕佩带有影响仪容仪表吊挂件的，每次扣1分。	5	
三、规范管理		30	
1	迟到、早退、中途溜号、串岗、坐岗、睡岗的，每人次扣1分。	10	
2	个人用语不当、行为不当造成冲突的，每次扣5分。	5	
3	工作不积极、不作为、慢作为的每人次扣2分。	10	
4	行动迟缓、人员拖拉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5分。	5	
四、工作成效		30	
1	未建立工作台账、未做好相应记录的；公司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拉练、团建活动的，达到街道要求，反映良好。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10	
2	安排的巡防队员对涉及安洲街道的重点工程、信访稳定等各项工作任务，不支持、不配合的，每次扣10分。	20	
合计		100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